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招考「演員」甄選公告

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

項 目	內 容	備 註
人 員 區 分	約 聘 人 員	
職 稱	演 員	
名 額	3 名	
報 名 (上 網) 期 間	自 即 日 至 106 年 5 月 26 日 止	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且持有證明者： (1)大專院校戲劇(京劇)科系組畢業，具一年以上演員經歷者。 (2)高級劇藝實驗學校畢業，具三年以上演員經歷者。 (3)本校戲曲科系畢業生。 二、性別不拘。	
工 作 項 目	1. 有關京劇生、旦、淨、丑各行當之技藝表演。 2. 教學推廣服務工作及其他相關演出製作各項業務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	
聘 期	自 106 年 7~8 月 (依 報 到 日 期 起 聘)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止 。	
薪 資 福 利	依 核 定 之 等 級 酬 勞 標 準 支 付 。	
工 作 地 址	台 北 市 內 湖 路 2 段 177 號 。	
應 附 資 料 及 證 件	一、報名表一份 二、履歷(或簡歷)表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時提供學生證影本，倘經錄取則需於應聘前提供畢業證明書影本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	

報名及甄試 方式	一、應徵者將報名表、履歷(或簡歷)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時提供學生證影本，倘經錄取則需於應聘前提供畢業證明書影本)、其他證明文件於106年5月26日17時前寄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： 114台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，京劇團陳小姐收。合者電話通知應試日期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如有疑問請電洽：02-27962666分機1702陳小姐 三、甄試項目：分為二項 (1)技藝評鑑(占總分70%)包括： 1.指定基本項目：依評委現場指定之基本三功、走邊、趟馬及唱唸聲腔等表演展現。 2.自選評鑑項目：準備5分鐘之拿手劇目表演。如需使用道具、唱腔音樂(現場提供音樂播放器)，請自行準備。 (2)面試(占總分30%)	
甄試日期/地點	另以電話通知/台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	
錄取/通知	依甄試成績擇優正取3名(或從缺)，並公告在本校網站。	經錄取人員，另行通知簽約。
其他	未經同意非應試者不得進入考場。	